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1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6號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吳慶陸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													
案件公告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部分</p> <p>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</p> <p>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</p> <p>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</p>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 <tr> 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 <td>黃虹霞</td> <td>吳陳鐸</td> </tr> <tr> <td>蔡明誠</td> <td>林俊益</td> <td>許志雄</td> </tr> <tr> <td>張瓊文</td> <td>黃瑞明</td> <td>詹森林</td> </tr> <tr> <td>黃昭元</td> <td>謝銘洋</td> <td>呂太郎</td> </tr> <tr> <td>楊惠欽</td> <td>蔡宗珍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 4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	112年憲裁字第9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	112年憲裁字第91號吳慶陸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
案件公告																		
言詞辯論																		
言詞辯論影音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會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